

新 學 制
高 級 商 業 學 校 教 科 書

陳其鹿編

銀 行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序*

予服務銀行有年，執國內大學之教鞭亦有年，每覺國內缺乏適宜於學生或銀行執事者之銀行學書籍。或則詳於歷史，或則富於學理，或則煌煌巨著，垂數十萬言，非不廣汎，而合於參考之用，獨苦於學生或銀行執事者不能在至短之時間，獲至大之效果耳。求其新穎賅要，明白曉暢，循此可以進窺西籍之涯涘，而又便於商業學生與銀行執事之用者，殊不多觀。陳君其鹿昔常從吾游，夙許爲高才，游學歐美之際，又常至紐約銀行家信託公司實習，所學乃更進。近編銀行學一書，不日付梓，以稿見示，囑弁一言，以自廣。予閱其稿，凡曩日銀行書所未注意之問題，陳君頗能匡正其疏漏，如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之辨別，又如近代銀行之制度，該書獨能詳前人之所略，於歐美銀行學之精義一篇之中，三致意焉。以視坊間之教本，蓋有智崇禮卑之別。至其內容之豐富，條理之清楚，文辭之簡賅，材料之新穎，猶其餘事，故樂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馬寅初序於北京。

自序

一國銀行之發達與實業之榮悴爲推移，西哲有言，銀行者實業之一系，與各項實業如輔車之相依，故銀行不能爲單獨之進步，必待各項實業之需要，各項實業亦不能爲超逸之進步，必有賴於銀行之挹注。獨我國朝野上下，習焉不察，立法者既無限制銀行之準則與統一之規制，金融業者復不明資金利殖之方法，與各地實業之需要，於是有本無信託業務之急需，而設立數十百之信託公司者矣，有人煙稠密，商賈輻輳之區，而轉乏銀行，以週轉商人者矣。又加以政治不良，戰爭不息，工罷於肆，農輟於塗，經濟生枯竭之象，民生無蘇息之望，道德淪胥，投機相尚，泉幣紊亂，外鈔充塞，金融乏聯絡之系統與監督之機關，遂致銀行與實業交受其弊，而不克振拔。爲今之計，如欲挽既倒之狂瀾，就政治言，宜求和平之實現，就經濟言，宜求金融界之互助。蓋和平恢復之後，人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自出，舉國之農工商賈固將智盡能索以求富，終不餘力而讓財

矣。又使金融界而能協力相濟，則舊式之莊號與新式之銀行，可以互相提攜，而外禦東西瀛經濟之侵略。蓋舊式之莊號業者，諗知商界之成例，與各地之市况，新式之銀行業者，明瞭世界金融之趨勢，與改良之方術。一則富於經驗，一則充於學識，二者如脣齒之相依，要不可偏廢。故謂東西洋銀行之制度可以一概輸入中國，則國情風俗容有未洽，惟經濟組織之日形縝密，國際交易之日益繁盛，世界金融市場之消息盈虛，瞬息千變，而謂莊號業者無需學識，可以故步自封，以有限之經驗，禦無窮之變化者，亦寧有是理耶？方今歐美大學於銀行科有搜集統計之資料，繪成圖表，以預測將來市况之盈蝕，與恐慌之有無，而銀行之執事亦人手一編，以爲營業之南鍼，此其重視學識也不概可知哉。予前遊歐美，有覩夫物阜民康之盛，益太息於我國平準之無方，乃攬摭見聞，而成此書，以餉讀者。他日者政治清明，工商發達，銀行事業駸駸日上，海內多明達之士，商賈有協助之機，以免中國墮於經濟滅亡之域，寧特予一人之私願，抑亦舉國所馨香禱祝者已。吳縣陳其鹿序。

凡例

(一) 編纂是書之主旨，係為高級商業學校教科之用，故學理與事實兼顧。一方面採取最新之學理，惟陳言之務去，他方面比較實際上中西銀行之異同，俾得豁然貫通，冶於一爐。

(二) 著者在英美法三國大學研究之餘，復在紐約銀行家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實習半載，倫敦巴黎參觀數月，此書中之一部分即為求學與實習及參觀時之心得，其他一部分則為逐譯原本與援引中國所出之銀行週報等而來。

(三) 著者以歷年授課之經驗，知教授一事不可僅憑口述，必須將種種格式文件詳為說明，例如何謂匯票，何謂承受票據 (acceptance)，不可不將格式書之於黑板以解釋之，然後學生可以澈悟。

(四) 譯名都用商業上通用名辭，商業尚無此種名辭者，或採用日文或依意逐譯，

以易於了解爲主。

(五)一切西文名辭都爲譯出，故讀此書者能已有西文程度固佳，卽未習西文者亦無傷。

(六)書中對於各種銀行之性質與業務，及各國銀行制度，言之綦詳，蓋此爲銀行最重要之一部，而坊間教本有於此略而不詳者，故力矯其弊。

(七)書末附有中西文參考書數十種，以備讀者之考證。

(八)著者以授課之餘，僅三閱月而成此書，率爾操觚，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尙希海內宏達有以進而教之！

編者識

目次

第一編 銀行之概念	一
第一章 銀行之沿革	一
第二章 銀行之意義與其業務	三
第三章 銀行之效用	八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一〇
第一編 商業銀行	一二
第五章 商業銀行之組織	一三
第一節 銀行之設立	一三
第二節 資本	一七

第三節	公積金	一八
第四節	股東與董事	二〇
第五節	銀行事務員	二二
第六節	銀行之分課	二四
第六章	存款	二九
第一節	存款之種類	二九
第二節	支票制度	三四
第三節	活期存款應否付與利息	三九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四二
第五節	票據清算所	四七
第七章	貼現	五一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與其利益	五一

第二節	貼現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五四
第三節	抵押貼現	五八
第四節	貼現率	五九
第五節	中央銀行貼現率與市場貼現率	六二
第六節	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六六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六九
第八章	放款	七四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與其種類	七四
第二節	擔保品	八〇
第三節	關於放款之注意	八五
第四節	放款利率	八七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	八九

第九章 匯兌·····	九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與其效用·····	九二
第二節 國內匯兌·····	九三
第三節 外國匯兌·····	九九
第十章 紙幣之發行·····	一一二
第一節 銀行紙幣之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關於發行紙幣之學說·····	一一六
第三節 紙幣發行之方法·····	一二〇
第四節 發行準備·····	一二〇
第五節 不兌換紙幣·····	一二三
第十一章 銀行其他之業務·····	一二五
第一節 代收及代付·····	一二五

第二節 兌換……………一三八

第三節 生金銀之買賣……………一三九

第四節 保管寄存品……………一三九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一四二

第六節 證券委託買賣……………一四四

第二編 非商業銀行……………一四五

第十二章 農業銀行……………一四六

第一節 農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一四六

第二節 農業銀行之業務……………一四九

第十三章 工業銀行……………一五五

第一節 工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一五五

第二節 工業銀行之業務……………一五七

第十四章	投資銀行	一六二
第一節	投資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六二
第二節	投資銀行之組織	一六四
第三節	投資銀行之種類	一六六
第四節	投資銀行之業務	一六七
第五節	投資銀行對於社會之利益	一七一
第十五章	儲蓄銀行	一七二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沿革與其特質	一七二
第二節	儲蓄銀行之種類	一七六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一八一
第十六章	信託公司	一八三
第一節	信託公司之概念	一八四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業務	一八七
第十七章	人民銀行	一九八
第四編	銀行制度	二〇二
第十八章	中央銀行制度	二〇二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二〇三
第二節	法國銀行制度	二〇六
第三節	德國銀行制度	二〇八
第十九章	分立特許銀行制度	二一〇
第二十章	自由銀行制度	二一二
第二十一章	結論	二一六

第一編 銀行之概念

第一章 銀行之沿革

銀行 (Bank) 一字，究始自何時，諸家學說各異。或謂此字導源於昔時兌換錢鋪所用之櫃檯 (Banc) 一字；或謂導源於德國昔時之合股資金 (Bank) 一字；而其後意大利遞變其義為堆聚之金 (banco) 一字。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然由各家學說觀之，則可知古代之銀行，其主要業務乃在兌換貨幣而不在信用。惟古代雅典之銀行亦常收存款，貸金錢，為信用之交易，與國際之匯兌。其後中古時意大利各都會之私家銀行，實導現代銀行之先河。當時耶教盛行，教堂之成見，惡貸款博利。惟猶太人不信耶教，故錢業遂握於猶太人之手；至於今日，猶太人猶於各國都會，占金融界之勢力。其後猶太人曾為西歐各國所放逐，浪白台 (Lombardy)。

商人遂繼之而起，并推廣其營業於英革蘭。但英皇愛德華德三世（Edward III）負債不償，浪白台商人乃破產。而英國金業同行所合成之金業公司（Goldsmith's Co.），乃崛起於十七世紀之中葉，而營銀行之業務，設有堅固之庫藏箱匱，以保管貴重之物件與金銀，收存款而付利息，營放款與發紙幣，并通用支票焉。

英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建於一六九四年，非爲輔助商業而設，乃爲周轉政府之匱乏而設。時英法兵連禍結，軍用浩繁，故於是年由國會賦予該銀行以特許公司之權，規定該行須貸英政府一百二十萬鎊，年息八釐，但該行有發行同額紙幣之權，并其他一切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該行與以前銀行之所以不同者，蓋此爲特許之法人，并爲發行銀行。凡近今德、法、美、意諸邦之銀行制度，雖蛻化遞變，然無不導源於英蘭銀行焉。

中國古無銀行之名，惟固有之金融機關，如銀號、錢莊、官錢局等，其業務爲存款、放款、匯兌，及發行各種信用證券，與今日之銀行相類。清代末葉，歐美各國於通

商大埠，設立銀行，於是政府有戶部銀行之設，繼即改稱大清銀行，而於各省設立分行。其主要業務爲發行紙幣及代理國庫，與其他商業銀行所經理之業務。此外尚有交通銀行，爲郵傳部所創立。然其初時之經營方法，與舊式之銀號相去不遠，至今始改用新式賬簿與分課制度焉。中國通商銀行與各省之省立銀行，較近於商業銀行之性質。民國後大清銀行改組爲中國銀行，舊式之銀號錢莊，亦有改爲銀行者，而新設之銀行今日倍蓰於民國初元矣。

第二章 銀行之意義與其業務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歐美各國最新之銀行學說，僉謂銀行者乃爲製造信用與利便匯兌之機關也。夫銀行均須備有準備金，而櫃上交易時須現款，故謂銀行營業，但須信用，可以無須貨幣，此乃非當。不過有銀行之後，可以減省貨幣之使用至於極度耳。而銀行之目的，則確爲利便匯兌，節省貨幣之使用而設，蓋銀行者，乃一信用之機關也。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歐美文明之邦，銀行之繁盛，日新月異。其所以然者，豈徒然哉？蓋因其能盡一定不可少之業務而已。吾人欲明上述銀行之意義，可進而考求其各種業務如下：

(一) 存款業務 此為最要。存款為他種營業之基礎，銀行受存款後，即予存戶以提款之權利。此即一交易也。因此交易，而存款者遂較之未存款以前，較為便利。何則？貨幣有盜失之虞；儲藏轉運，諸多不便。硬幣之鑄造，既費不貲，流通使用時之耗損，尤為社會之損失。且貨幣一失，又不能追查，豈能及存款之便利哉？然銀行欲得存戶之信用，須常備有一定現款以應存戶之需，而後存戶之支票來時，可以應付。此為銀行之支付業務亦隸於存款業務之下。

(二) 發行紙幣業務 凡發行銀行可以其發行之紙幣，支付一切。美國則國民銀行可以購買政府公債，存於美國國庫作擔保，而發行其紙幣。但發行紙幣之額不得過於資本額。近數年來，此種發行權已逐漸移於準備銀行矣。至於吾國